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6年10月26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刘志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应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本次监事会选举刘志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0月27日